

证券代码：430321 证券简称：博德石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万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计划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申请融资，中海信托拟设立“中海油供应链金融 2 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海油产融结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多个信托项目（具体信托名称以相应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信托项目”），以信托项目项下的信托资金向本公司提供债权投资本金或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可分期发放，存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各期债权投资本金或贷款金额以中海信托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各期期限不超过 9 个月，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及偿还其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将基于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中海信托设立质押，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本公司计划为本次债权投资/信托贷款及质押签署并履行相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债权投资合同》《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收款账户变更同意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